

主題三 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乃由全體董事組成之業務執行機關（§ 202），原為公司法上的法定必備機關。不過2018年修法，考量到我國公司型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法律強制要求所有公司均需設立至少三位董事並不符合實情（現實上小公司多是找人頭掛名）。因此，新法廢除三董的硬性要求，並規定公司得透過章程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192 II），關於「無董事會之公司」其決策權的行使則留待後述¹。本主題係聚焦在公司設有三董以上並組成董事會之相關問題。



2018年修法是以「去管制化」為主軸，反映在公司董監結構上，即係廢除公司法「3董1監」之硬性要求。未來公司的組織編制安排可以更為彈性，亦即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為「2董1監」或「1董1監」（§ 192 II）；且若屬政府或法人一人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可為「1董0監」（§ 128-1 II）。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則至少需設置5董（證交法§ 26-3 I），且須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證交法§ 14-4）。

¹ 參經濟部107.12.27經商字第10700104430號函釋：「按公司章程設有董事會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倘董事為2人時，則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參照）。是以，董事為2人時雖無董事會，惟董事決議方式應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不過在公司僅設有1-2名董事之情況下，公司法區分董事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將失去意義。

爭點1 董事會與股東會之權限劃分——董事會優位主義與股東會章程擴權的界限

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因此，除了「法定」或「章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不過須注意的是，「章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有其範圍限制，亦即，股東會透過修改章程擴大自身權限有其範圍，限於「非」「法定董事會權限之事項」，凡屬「法定董事會權限之事項」股東會即不得透過修改章程將決策權限劃歸股東會享有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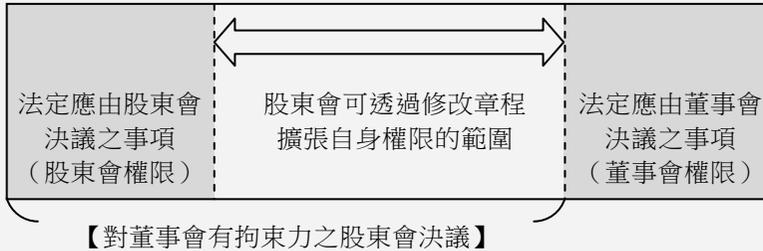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93條負有遵守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義務。不過為了避免本條規定與公司法第202條董事會優位主義之精神產生扞格，第193條所謂對董事會有拘束力之「股東會決議」必須限於「依『法律』或『章程』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針對此等事項所做成之股東會決議，始對董事會有拘束力，使董事會負有遵守義務。而「『章定』股東會可決議之事項」之範圍與公司法第202條的解釋相同，均是以「法定董事會權限事項」為界線。

（續接次頁）

2 參經商字第10002403260號：「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旨在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並充分賦予董事執行業務之權。有關涉及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156條第3項、第156條第5項、第167條之2第1項、第246條及266條第2項等已明定由董事會決議，倘公司章程規定上開各條項應經股東會決議，自與公司法規定不符。」

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



範題精選

Q 範 題

甲上市公司形象良好，其總經理A乃業界知名之專業經理人；然近半年來A因緋聞纏身致使形象一落千丈。惟董事長B以專業能力為考量，力拒部分董事撤換A之建議。於此同時，甲公司董事會也決議今年之股東會試行電子投票方式以強化公司理，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行使方式。在甲公司之股東常會上，股東C提臨時動議，建議解任A之總經理職務，此案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通過。又本次股東會另決議解除董事D之競業禁止限制，D就此議案也參與了表決。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就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劃分，討論A是否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任？(20分) 【100律師】

Point

關鍵句	考 點
在甲公司之股東常會上，股東C提臨時動議，建議解任A之總經理職務	解任經理人之議案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2 V)。
此案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通過	經理人之解任乃法定董事會之權限 (§ 29 I)，故股東會不得透過修章將此權限劃歸股東會享有，而針對此等議案所做成之股東會決議，亦無拘束董事會之效力。故總經理A不因股東會普通決議而遭解任。

爭點2 董事會將屬於自身之權限事項交由股東會追認之效力。

(一) 案例概述³：

A公司之董事長甲在未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情形下，逕將公司所持有之他公司股份出售予自己擔任董事長之另一公司。在交易完成後，甲方請A公司董事會追認，又在大股東質疑該交易與董事會決議之際將該交易再交由股東會決議追認。

(二) 乃董事會之合法授權，該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⁴

此說認為，股東會係由公司所有者組成，董事會就其權限事項，決議交由股東會決定時，乃將其權限事項委由股東會以決議行之，尚非法之所禁。本案中，A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追認系爭交易案後，再決議於股東常會提出追認案，由股東常會追認系爭交易，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股東常會就該追認案作成決議，依上說明，自無不合。

○—————○

³ 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9號判決。

⁴ 同註3。

(二)乃董事會怠忽職責甚或規避責任手法，該股東會決議應僅具建議性質⁵甚或不生任何效力⁶：

此說認為，董事會將屬於其自身的權限事項交由股東會決議或追認，看似對股東會的充分尊重，但實際上不無怠忽職守之嫌，且更可能成為董事規避其應負責任的手法，因此，此等破壞權限分配之股東會決議，應僅為建議性質，甚或不具任何效力，董事會仍須負擔最終之責任。



- 5 參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增訂12版，2018年9月，544頁。
- 6 參曾宛如，公司參加代位訴訟與表決權迴避行使之適用：兼論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一九號民事判決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二年度抗字第二三七號民事裁定之評析，裁判時報，第39卷，2015年9月，24、30頁。